**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拟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沙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制度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区林业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国有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站实行行业管理。
（四）负责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材凭证采伐、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代表区政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五）负责全区护林执法工作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和查处破坏林果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林业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监督全区林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研究制定林业科技、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规划、措施，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林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训。负责本行业劳动工资及科技人员的宏观管理，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组织林业宣传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56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56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0.89万元，主要为中央完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66.96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27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97.01万元，主要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3万元，主要为财力紧张预算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7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1.7 万元，其他业务费 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
2017年我区计划完成造林2000亩。抓好村街绿化、沙荒地绿化的同时，将绿色通道作为绿化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对在建的京台高速（广阳段）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京台高速（广阳段）总长是9.52公里，涉及我区2个乡镇11个村街，绿化宽度为每侧50米。
(二)加强果品科学管理指导
对全区果树重点村街，不定期深入果园对果农进行技术指导。重点扶持帮助我区林下经济示范点.
（三）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一是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地毯式防治”，避免存留死角死面。二是严格林木采伐制度,严把采伐限额,依法依规办理采伐审批事项.四是严格执法，有侧重的打击林业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五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
2017年我区计划完成造林2000亩。抓好村街绿化、沙荒地绿化的同时，将绿色通道作为绿化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对在建的京台高速（广阳段）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京台高速（广阳段）总长是9.52公里，涉及我区2个乡镇11个村街，绿化宽度为每侧50米。道路绿化采取高标准规划、高标准施工，绿化树种多样。力争把京台高速（广阳段）建成我市的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线，多品种、多色彩、多层次的绿色景观线，发达的绿色产业致富线和展示廊坊窗口形象的旅游精品线。成为广阳通道绿化的精品工程、样板工程。
(二)加强果品科学管理指导
对全区果树重点村街，不定期深入果园对果农进行技术指导。主要是在果树生长各个关键时期，一是在4-7月份，指导果农进行夏剪，即对果树实施疏花疏果、人工授粉、果实套袋、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二是8-10月份，指导果农适时采摘以及采后管理等工作。三是11-12月份，在果树休眠期，指导果农冬季修剪、清园以及对树干进行涂白，保障树体安全越冬。
（三）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一是病虫害防治工作。重点抓好4～10月份在美国白蛾查防，对发现有疫情的林木和片林用灭幼脲1000倍液药剂使用高压喷雾器从树冠到树干，从上到下，进行喷杀，每代喷药3遍。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地毯式防治”，避免存留死角死面。同时对广阳辖区内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流通，未经过区林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运出或运入。区林业部门检疫机构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加强产地检疫和复检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植物检疫作用，对从疫区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材料和运载工具等进行严格检疫检查和除害处理，搞好疫情封锁。区林业局森检站和综合执法队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没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和来源于疫区的美国白蛾其他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或托运，坚决查处。二是严格执法，有侧重的打击林业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下半年我队将对辖区内无证运输、盗伐、滥伐、毁坏幼树、乱占林地及其他林业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开展旨在打击乱捕滥猎动物、出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专项整治行动，号召全社会善待、救助人类的朋友，保证野生动物在我区安全的繁衍生存。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下半年我们着重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意识、保护生态环境上下功夫，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78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林业生态建设** | 78.89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造林绿化** |   | 制订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全县完成造林绿化0.33万亩。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森林覆盖率提高0.66个百分点。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森林抚育** |   | 组织全县国有林场，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全县完成5万亩森林抚育任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退耕还林** | 78.89 | 按照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退耕还林计划。 |   |   |   |   |
| 及时足额兑现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防沙治沙** |   | 组织实施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 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防沙治沙任务，对沙尘暴预测和应急处置。 |   |   |   |   |
| **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 |   | 依法指导林业系统管理的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 完成林业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   |   |   |   |
| 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湿地监测管理目标 |   |   |   |   |
| 完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任务 |   |   |   |   |
| **林果产业发展** |   | 扶持果品、蚕桑、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 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   |   |   |   |   |
| **支持现代果品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果品、蚕桑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蚕桑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 促进全县果品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 良种使用率达到98%以上 | 98%-100%（含98%） | 80%-98%（含80%） | 50%-80%（含50%） | 50%以下 |
| 主要果品优质果率达到85%以上 | 85%-100%（含85%） | 75%-85%（含75%） | 65%-75%（含65%） | 65%以下 |
| 全年完成果树结构调整和树体改造 0.05万亩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支持苗木花卉产业发展** |   | 改善苗木花卉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 | 提高我县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 | 花卉种植面积年新发展0.1万亩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   | 谋划林业产业政策，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和合作组织发展，加强木材行业管理，强化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实施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 提高我县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 | 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培育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目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依据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木材安全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   |   |   |   |
| **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2.00 |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林木良种繁育** |   | 负责全县林木良种选育、引种及林木种质资源管理 | 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 | 完成国家级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 |   |   |   |   |
| 完成省级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 |   |   |   |   |
| 完成年度林木良种培育任务 |   |   |   |   |
| **林业改革** |   | 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 | 增加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按批复方案完成年度国有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目标。 |   |   |   |   |
| **林业防灾减灾** | 2.00 |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的具体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后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开展森林保险相关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完成全省林业系统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   |   |   |   |
|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 |   | 开展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 完成野生动植物管理目标任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完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任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林业科研推广** |   | 组织指导全县科林业研项目实施，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基层推广体系建设等。 | 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 | 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林业科研工作。 |   |   |   |   |
| 完成国家和省级技术推广项目。 |   |   |   |   |
| **林业行业质量安全** |   | 监督管理林业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相关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 保障林产品、果产品质量安全。 | 完成果品质量监测2个批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完成相关林业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   |   |   |   |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 |   | 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重大涉林刑事、行政案件；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提高森林公安队伍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案件侦破能力得到加强，案件侦破数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刑事案件批捕率达到80%以上。 |   |   |   |   |
| **林业基础保障设施建设** |   | 国有林场交通、通讯、电力设施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防火、营林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等建设。 | 改善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缓解国有林场经济危困，保障林业健康发展。 | 组织指导完成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   |   |   |   |
| **森林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全县林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管全县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规范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 完成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依规发放木材采伐证、运输证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依法依规完成林地征占用林地前置工作。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林业资源监测** |   | 组织开展林业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生态定位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全县森林覆盖率等考核相关工作。 | 掌握全县森林资源状况，加强资源管理。 | 按规定比例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对资源数据进行概算。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完成县政府布置的全省森林覆盖率净增量目标考核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完成县政府布置的县域经济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森林覆盖率考核相关工作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林业政务管理** |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林业立法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保障全县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 依法依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机关信息化建设、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8.85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8.85 |
| 1、房屋（平方米） | 620 | 40.1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20 | 40.18 |
| 2、车辆（台、辆） | 5 | 48.2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0.4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